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36號

抗 告 人 星雄工程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郭美惠

東恩事業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許富雄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1日
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28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1月9日共同
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97萬元，到期日115年1月2
7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相對
人雖以系爭本票經其提示未獲付款，抗告人迄今尚欠相對人
597萬元中之408萬元本息未為清償為由，聲請准予強制執
行；然本件實際金額相當龐雜，需經兩造會算始能釐清，故
相對人請求票款之金額顯有爭議，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
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
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定有

01 明文。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
02 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
03 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04 事件，依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
05 備，予以審查，並為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准駁，尚無確定實
06 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
07 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
08 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本票
10 上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業據提
11 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
12 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且發票名
13 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等，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
14 票，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原裁定准予強制
15 執行，即屬有據，原裁定據以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至
16 抗告意旨所稱本件票據債權實際金額相當龐雜，需經兩造會
17 算始能釐清，故相對人請求票款之金額顯有爭議云云，乃屬
18 實體上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本件
19 抗告程序得加以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
20 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綉君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26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再為
27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儲鳴霄